

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日常纪律管理补充规定

针对目前我院研究生违规违纪状况频发，为加强研究生日常工作，营造一个积极向上、良好的研究、学习氛围，学院研究决定对违规违纪的研究生进行加强教育管理，针对违规违纪的研究生管理补充规定如下：

1、被学校各相关部门（保卫处、研工部、学生社区、后勤集团或学校的其他职能部门）现场抓获违反校纪、校规的，要求学院做出处理决定的，要求研究生写出检讨书，由导师批评教育并在该生的检讨书上签字确认，由导师本人亲自将检讨书交到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宋志刚副院长手中；

2、学院将视违规违纪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该生当下或下一次奖学金综合评定得分（最终得分）中，依次扣除 5-10 分；

3、情节较为严重的，取消奖学金评选资格；同时，学院视违纪情况，直至建议研工部取消该生的国家助学金，并将该生的违纪材料存入该生学籍档案。

以上管理规定，经征求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初评委会通过，并将该规定补充到《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补充规定》中，现下发学院各年级研究生，文件同时生效、开始执行。

建筑工程学院研教办

2020 年 11 月 5 日